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人民幣90.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65.0百萬元。

本期間的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相關擔保合同撥備的額外利息所致。

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比期間相關擔保合同的撥備逆轉，金額為人民幣1,344.6百萬元。由於受COVID-19的持續影響，相關擔保的解除進度於本期間有所延遲。本期間，沒有相關擔保被解除或釋放。

本公司仍在最後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待作出所需調整（如有）後方可落實，及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議或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